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檢核表

申請學校: 送件日期:				
申請人:				
項次	檢核內容	無	檢核	覆核
1	學校公文(非現職教師免附)			
	(1)申請書1份 ※ 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			
2	(2)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			
	(3)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、居留或 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			
	(4)有效護照影印本一份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			
	(5)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證明書影本			
4	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※ <u>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至</u> <u>92年8月1日止無超過10年未任教職之相關文件,82年8月1日後</u> 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。			
	申請人簽章	學校人事主管		
檢核人 員核章				
承辦單 位審查 結果	□通過 □未通過,原因為: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: 通知時間: 補件時間:			審查人員核章
備註	 申請人(送件單位),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,完成後於 律責任。 灰底部分申請人(送件單位)請勿填寫。 	檢核項目	丁「ˇ」如有	不實,自負法

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:_____